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苏红霞、余伟：本院受理原告闫开俊与被告苏红霞、余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皖 0191 民初 5192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如下：一、被告苏红霞、余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闫开俊欠款 33000 元；二、驳回原告闫开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)